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睿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睿甫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避免常備兵現役徵集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二行「6月27日」更正為「6月28日」。

(二)同上段第三行至第四行「上午9時30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替代役中心集合」更正為「上午8時15分在臺北火車站北二門內廣場集合」。

(三)同上段第七行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」補充並更正為「洪睿甫竟意圖避免徵集」。

(四)同上段第九行「陸軍兵旅第000旅」更正為「陸軍步兵第000旅」。

(五)證據項目補充「役男體格檢查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睿甫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避免常備兵現役徵集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論罪欄雖記載被告係意圖避免「補充兵」現役之徵集，惟依卷內證據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之敘述，可認被告係受常備兵之徵集，是檢察官上開「補充兵」之記載應為誤載，併予敘明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返國接受徵兵檢查
02 後，旋又出境，明知已受兵役徵集，仍滯留國外未歸，所為
03 非但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亦妨害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
04 並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誠值非難，惟念其素行良好，兼
05 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
06 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7 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李明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（避免現役徵集罪）

22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2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4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25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6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27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28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29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30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01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39897號

05 被 告 洪睿甫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07 弄00號0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洪睿甫係役齡男子，為依規定應接受中華民國兵役徵召之役
13 男。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6月27日，將載明洪睿甫應於
14 112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替
15 代役中心集合，前往臺中成功嶺入營之臺北市112年第00000
16 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送達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7 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之住處，由洪睿甫之胞姊洪○○
18 簽收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基於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
19 犯意，未依上揭期日報到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，未向收訓
20 單位陸軍兵旅第000旅報到。

2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

24 (一)證人即被告之母林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25 (二)兵籍表(一)、臺北市112年度第00000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
26 練徵集令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12年7月19日北市兵徵字第00
27 00000000號函暨所附未報到人員名冊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應
28 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意圖避免

01 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之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王 繼 瑩